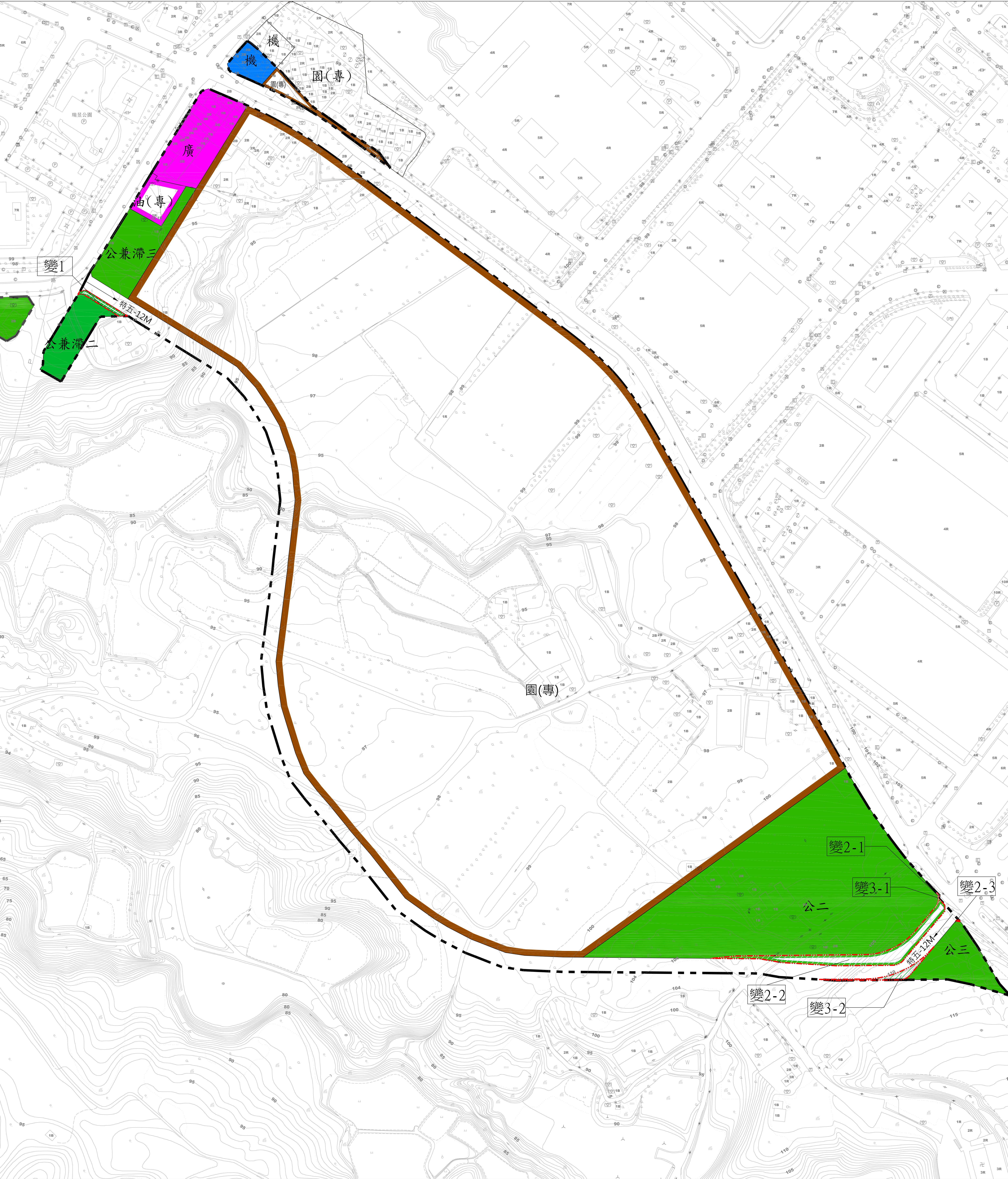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園區三、五路地區)細部計畫-新竹縣轄(寶山鄉部分)(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)(配合力行三路拓寬工程)圖



園(專)	園區事業專用區	機關用地	機關用地	變更範圍	變更範圍
油(專)	加油站專用區	停車場用地	停車場用地	細部計畫範圍線	細部計畫範圍線
廣	廣場用地	公園用地	公園用地		
道路用地	道路用地	高速公路用地	高速公路用地		
公(滯)	公園兼滯洪池用地	高兼道	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		

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	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
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道路用地	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道路用地
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	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註：1. 凡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依原計畫為主。
2. 變更範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